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14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張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項聲明關於現金卡借款債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、第二項聲明關於信用卡消費款債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1,757元，均係小額事件，原告為法人，且其本件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現金卡約定書及信用卡約定條款各1份附卷可按，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基隆市安樂區，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1紙在卷足稽，是依上開法律及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等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沈玟君